

《绿色尿素》团体标准修改对照表

序号	标准条款 / 位置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与说明
1	标准标题	《绿色产品评价 尿素》	《绿色尿素》	建议名称统一为《绿色尿素》，与《绿色合成氨》（NB/T 11967—2025）命名体系统一
2	第 1 章 范围（第 1 段）	本文件规定了尿素绿色产品评价的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尿素产品的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	清单第 1 项。标准名称统一为《绿色尿素》，范围章相应表述同步调整。
3	第 1 章 范围（第 2 段）	本文件适用于以氨和二氧化碳为原料生产的尿素产品的绿色产品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以绿色合成氨和二氧化碳为原料生产的绿色尿素产品的评价。	清单第 1 项。与标准名称、评价对象表述保持一致。并将氨修改为绿色合成氨，突出原料的绿色属性
4	表 1 表标题	尿素绿色产品评价指标表	绿色尿素产品评价指标表	清单第 1 项。表标题中的产品名称与标准名称统一。
5	第 2 章 新增引用文件	GB 17167-202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8916.27-2017 尿素取水定额标准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 21344-2023 化肥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40-2017 尿素 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3761-2024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NB/T 11967-2025 绿色合成氨	GB/T 2440 尿素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 21344 化肥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6566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GB 45669.12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12 部分：尿素 NB/T 11967 绿色合成氨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	按表 1"判定依据"栏与新增条款的实际引用情况补齐引用缺项。

			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126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6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删除）	3.1 绿色产品（含术语条、定义、"来源：GB/T 33761-2024"）；3.2 尿素（含术语条、定义、"来源：GB/T 2440-2017"）。	上述两个术语条目整体删除。	清单第 3 项。行业对"绿色产品""尿素"含义无实质争议，且已由 GB/T 33761、GB/T 2440 给出定义，不再重复定义。
7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删除）	3.3 绿氢 Green hydrogen：通过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等）电解水制得的氢。 3.4 蓝氢 Blue hydrogen：通过回收工业生产尾气提纯的氢。	删除该术语条目。	清单第 4 项。氢已按"可再生氢 / 低碳氢 / 清洁氢"体系划分，新增"蓝氢"难以界定；且原定义所述"回收工业尾气提纯"实为灰氢，需配套碳捕集与封存方构成蓝氢。
8	第 3 章 绿色合成氨定义	采用电解水制氢工艺路径或工业副产氢工艺路径，同时满足 NB/T 11967—2025 中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的合成氨。	满足 NB/T 11967—2025 中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的合成氨。	保留并强化对 NB/T 11967—2025 的引用
9	4.1.1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适用的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应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清单第 10 项。明确国家与地方排放标准的适用关系，消除不同省份执行时的歧义。
10	4.1.2	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企业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清单第 11 项。明确"成立不足三年"企业的考核起算时间。
11	4.1.6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和 GB/T 2333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GB/T 23331 和 GB/T 46566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基本要求原仅覆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四个管理体系，未体现低碳属性，与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低碳属性"维度不匹配；《绿色合成氨》标准中已含此条，与该标准进行衔接。
12	绿色尿素产品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要求：绿色产品级和绿色标杆产品级	评价指标要求：一级、二级、三级	根据《绿色合成氨》的分级重新划定

13	表 1 资源属性—合成氨来源	绿色产品级：采用蓝氢工艺生成的合成氨；绿色标杆产品级：采用绿氢工艺生成的合成氨。	一级：符合《绿色合成氨》（NB/T 11967-2025）中基本要求和一级评价要求的合成氨产品 二级：符合《绿色合成氨》（NB/T 11967-2025）中基本要求和二级评价要求的合成氨产品； 三级：符合《绿色合成氨》（NB/T 11967-2025）中基本要求和三级评价要求的合成氨产品	与《绿色合成氨》的分级要求保持一致
14	表 1 资源属性—吨尿素取水量（单位）	绿色产品级：2.6 绿色标杆产品级：2.4	一级：2.2 二级：2.8 三级：2.8	取值建议按 GB45669.12-2026《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12 部分：尿素》要求。
15	表 1 环境属性—废气中颗粒物（判定依据）	按 GB/T15432、GB/T 16157 检测	按 GB/T 15432、GB/T 16157 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检测类要求以"提供检测报告"的方式规定，保留检测方法标准的规范性引用。
16	表 1 环境属性—废气中氨（判定依据）	按 HJ 533、HJ 534 检测	按 HJ 533、HJ 534 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同上。
17	表 1 环境属性—废水中总氮（整行删除）	≤35 / ≤25 mg/L，判定依据"按 HJ 636、HJ/T 199 检测"。	整行删除。	企业对废水已基本实现零排放，分项指标过细且无实际管控意义，予以删除。
18	表 1 环境属性—废水中 COD（整行删除）	≤80 / ≤50 mg/L，判定依据"按 HJ/T 399 检测"。	整行删除。	同上。删除后"HJ 636、HJ/T 199、HJ/T 399"不再是引用文件，故未列入第 2 章。
19	表 1 品质属性	水分、缩二脲、亚甲基二脲、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铊指标要求	满足 GB/T 2440 的要求。	直接按照引用 GB/T 2440 中合格品的要求，删去繁琐的指标要求
20	表 1 低碳属性—产品碳足迹报告（单位）	单位：kg/t	单位：tCO ₂ e/t	清单第 21 项。更正为吨二氧化碳当量每吨；单位写法与附录 B（B.1 声明单位、B.4 通则）保持一致。
21	4.2 评价指标要求	注 1：废水零排放企业，无排放口的废水不做检测。	删除	评价指标表中删除废水指标
22	4.2 评价指标要求	尿素绿色产品根据工艺和驱动方式的不同，分别应符合表 1 中对应的绿色产品级或绿色标杆产品级的评价指标要求。	绿色尿素产品评价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评价指标修改为 1、2、3 级，修改对应的描述。
23	5 评价方法	本文件采用指标分级评价的方法。同时满足第 4 章基本要求和表 1 中	本文件采用指标分级评价的方法。同时满足第 4 章基本要求和表 1 中评价	根据评价指标的改动，修改评价方法描述

		绿色产品级所有指标要求的产品，判定为绿色产品。 同时满足第4章基本要求和表1中绿色标杆产品级所有指标要求的产品，判定为绿色标杆产品。	指标要求的产品判定为绿色尿素产品，并依据满足的评价指标类别进行产品分级。	
24	附录 A.2（删除）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删除	评价指标中删除废水指标并同步删除附录 A.2
25	附录 B 新增 B.2.4 使用阶段处理	（原无此条，B.2.3"取舍原则"之后即进入 B.3）	（新增标题）使用阶段处理；（内容）尿素产品的使用阶段不纳入本文件规定的系统边界。当尿素产品用作燃料或还原剂用途时，其使用阶段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应计入产品碳足迹；当尿素产品用于工业永久固定用途（如脲醛树脂、三聚氰胺等）时，其使用阶段不计入产品碳足迹。以生物质或从大气中捕集的二氧化碳为原料所固定的碳，其后续释放不重复计入产品碳足迹。	参照《绿色甲醇》行业标准的做法，在系统边界章中增加使用阶段处理规则，按用途分类规定计入与否。